



第七十五届会议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项目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了条约登记和公布惯例情况，以及在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方面的可能备选办法情况，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待决问题。

* [A/75/100](#)。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广泛协商后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方面的惯例和可能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待决问题。
2.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宪章》发生效力后，任何会员国所缔结的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快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条约的登记和公布起源于《国际联盟盟约》第十八条，已有百年历史。¹
3. 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是大会于 1946 年通过的，² 并于 1949 年、³ 1950 年、⁴ 1978 年⁵ 和 2018 年⁶ 进行了修订。2018 年，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A/72/86)后，大会修正了《细则》，详见第 73/210 号决议附件，旨在使之适应条约登记实践的最新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并确保与国际社会的条约订立实践保持一致。特别是，通过进一步修订《细则》，大会明示地承认联合国以外其他保存人的条约登记作用，通过接受电子提交更新了条约登记的程序要求，停止出版每月的《在秘书处登记或编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并将联合国《条约汇编》硬拷贝的分发限于提出要求的会员国。⁷ 2018 年修正的《细则》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4. 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就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有关实践征集和交换意见。该决议还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认为待决问题仍然存在，《条例》因此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或可能的更新，并请秘书长说明可采取何种做法和可能的备选办法来审查细则，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待决问题。
5. 秘书长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之前提交与《细则》待决问题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意见。⁸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¹ 《国际联盟盟约》第十八条规定，国际联盟会员国缔结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契约均应由秘书处登记和公布。引入这一义务是为了提高公众对条约订立的了解和兴趣，消除不信任和冲突的因由，并有助于形成明确和无可争议的国际法体系。虽然没有通过任何正式实施细则，但联盟理事会于 1920 年批准了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为条约的登记和公布规定了准则(见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 卷)。

² 见大会第 97(I)号决议。

³ 见大会第 364 B(IV)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482(V)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33/141 A 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

⁷ 见联合国，第 LA 41 TR/230/Regulations/2019 号普通照会，2019 年 2 月 18 日。

⁸ 联合国，第 LA/TR/230/Regulations/2019-2 号普通照会，2019 年 6 月 27 日。

已收到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墨西哥、阿曼、卡塔尔、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书面评论意见。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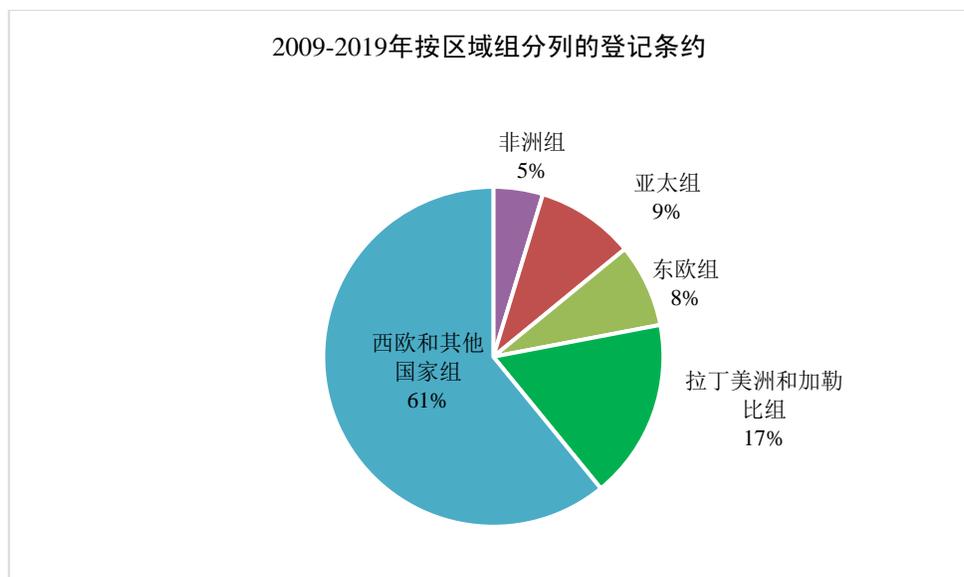
二. 对《细则》的审查

6. 本报告首先说明了条约登记和公布的现状，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的重要性。然后，报告提供关于有关实践的信息，重点是会员国确定的问题，即登记的实质性条件；联合国以外的保存人的作用；电子提交和进一步使用电子手段；条约的翻译；有限公布政策；《条约汇编》出版格式；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意见(摘要见下文)和在审查《细则》方面的可能备选方案分别列述于所确定的每一问题下。

A. 重申登记和公布条约的重要性

7. 自 1945 年以来，已向秘书处登记或备案和记录的条约有 73 000 多项，同时伴有 130 000 项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大会在其第 73/210 号决议中注意到，过去一些年来提交登记的条约数量大幅增加。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条约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它们涉及的主题范围更广，因此篇幅和技术性也日益增加。

8. 尽管如此，仍有相当数量的生效条约没有提交登记。此外，条约登记趋势和模式似乎在地理上不平衡(A/72/86, 第 14 和 15 段)。如下图所示，在过去十年中，来自不同区域组的国家提交登记的条约数量差别很大。



⁹ 各国政府提交的完整材料可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可查阅 www.un.org/en/ga/sixth/75/treaty_framework.shtml。

9.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自 1945 年以来在秘书处登记或备案和记录的条约已有 66 000 多项在《条约汇编》中公布，该汇编有印刷版，也可通过可搜索数据库“联合国《条约汇编》在线”查阅。¹⁰

B. 审查登记的实质性条件(第一条)

10. 《细则》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凡由联合国一个以上之会员国于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后(即《宪章》发生效力之日后)缔结之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应不论其形式、名称如何，悉依照本细则之规定尽速在秘书处登记”。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登记应于条约或国际协定业于二个以上之当事者间发生效力后为之”。

11. 墨西哥指出，《细则》没有涉及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登记问题，也没有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墨西哥请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暂时适用的条约登记做法的现状，包括在这方面登记的条约和条约行动的数量，并提出可能对会员国和秘书处都有用的建议，以便使这一做法符合现行条约规范。

12. 暂时适用的条约登记做法起源于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一项指示。在大会第一届会议上起草《细则》时，第六委员会第 1 小组委员会普遍同意，“生效”一词的意图是作最广义的解释。¹¹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份报告通过了第一条第二款，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中“确认，为《细则》第一条的目的，条约在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商定暂时适用时生效”(A/266, 第 7(b)段)。根据该指示，秘书处登记经协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暂时适用的条约，并注明：“生效情况：于[日期]临时生效，于[日期]最终生效”，或者，如条约尚未最终生效，则注明：“生效情况：于[日期]暂时生效”。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登记约 1 756 项暂时生效的条约和 1 427 项与暂时适用有关的行动。¹²

13. 此外，秘书处在审查提交供登记的文件时，考虑到条约中的规定可援引构成条约一部分并对条约的适用和执行至关重要的其他协定。¹³ 因此，如果这些协定尚未登记，秘书处的做法是将条约放在“待登记”档案中，并要求将这些协定也提交登记。¹⁴ 但是，如果条约中的规定提到对条约的适用和执行并非至关重要的其他未登记协定，秘书处则将着手登记该条约，同时要求提交这些协定，以确保记录的完整性。

¹⁰ 可查阅 <https://asean.org>。

¹¹ 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五卷(1945-1954)，第 32-34 段。

¹² 这一数字包括以下 12 类登记的行动：暂时接受；暂时接受/加入；暂时适用；以通知方式进行的暂时适用；以加入协定方式进行的暂时适用；以通过协定方式进行的暂时适用；以签署、通过或加入协定方式进行的暂时适用；涉及巴勒斯坦这一委任统治地的暂时适用；经修正和延长的协定的暂时适用；对其所有领土的暂时适用；第二十三条下的暂时适用；以及暂时生效。

¹³ 见《条约手册》，第 5.6 节。

¹⁴ 见《条约手册》第 5.3.1 节。

14. 在这方面，瑞士重申其一项提议，即修正《细则》，允许登记提及尚未登记的旧条约的条约。瑞士表示，自 2002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该国一直致力于将其所有新的国际协定提交秘书处登记。迄今为止，秘书处推迟了提交的许多协定的登记，因为这些协定提及瑞士在加入联合国之前或之后不久缔结的(因此瑞士或任何其他缔约方尚未进行登记的)条约。瑞士认为，在登记其条约方面可能面临重大延迟的其他国家会面临同样的情况，即无法登记提及以前文书的条约。为解决这一问题，瑞士重申其建议，在《细则》第一条中增加新的第二款，案文如下：

2. 登记也适用于联合国会员国转递的、其中提及此前缔结但尚未登记的其他条约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

15. 或者，瑞士提议，修正《细则》第十条，增加一个新的(d)项，案文如下：

除应依本细则第一条登记之条约及国际协定外，凡属于下列种类之条约及协定应由秘书处编录之：

.....

(丁) 联合国会员国转递的、其中提及此前缔结但尚未登记的其他条约的条约或国际协定。

16. 瑞士表示愿意采取进一步措施，补齐其旧条约的登记，并表示，现在至少有必要保持目前的做法，即推迟登记提及尚未登记的先前协定的条约，以免不利于各国开始或补齐其条约的登记工作。

17. 最后，奥地利回顾，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议程项目应当被用于讨论与国际条约和条约法有关的进一步问题，并建议将重点放在对条约的保留和声明的实践、撤回签署或加入书或条约的过时等问题上。

18. 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就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有关实践征集和交换意见。为此，秘书长指出，该议程项目可为大会提供一个机会，让各国就其关于具体分专题的条约订立实践交换意见。此外，大会不妨利用条约科提供的登记资料，对条约订立实践进行分析研究(A/72/86，第 23 段)。

C. 承认联合国以外的保存人的作用(第一条第三款)

19. 2018 年修正的《细则》第一条第三款明确承认保存人在条约登记中的作用，其中鼓励保存人办理登记，除非条约或国际协定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作商定。该修正案反映了条约法和秘书处的长期实践。

20. 就第一条第三款，奥地利对明确承认秘书长以外的保存人的作用表示赞赏，并强调了奥地利自身作为若干多边条约保存人的登记作用。

21. 此外，比利时认为，不应修改保存人的义务。按照目前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应鼓励保存人登记条约，但这不应成为一项义务，因为这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

22. 法国也认为，最好不要按照目前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修改保存人的义务。法国认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第 1 款，应鼓励保存人登记条约，但这不是强制性的，因为该款保留条约缔约方同意将登记职能委托给保存人以外其他人的权利。

23. 瑞士特别欢迎对《细则》进行的关于明确承认保存人在多边条约登记中的作用的修正。

24. 鉴于交存人作用的重要性，大会不妨在本议程项目范围内就登记以外的事项进一步收集和交换意见。特别是，就多边条约保存人实践进行技术性意见交流，不失为分享最佳做法的一种有用手段。

D. 便利电子提交和进一步使用电子手段(第五、七、九和十三条)

25. 多年来，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做法提高了登记和公布的效率。2018 年修正的《细则》第五条允许以电子格式提交条约的核证副本，而不要求提交硬拷贝。还应随附一份声明，核证所提交的电子副本是正本的真实无误和完整副本。为登记的目的，秘书处接受电子格式的核证声明。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登记的条约中，约 80% 采用了电子形式，其余 20% 为仅采用硬拷贝形式。

26. 2018 年修正的《细则》第七、九和十三条承认了电子手段的进一步使用。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通过“联合国《条约汇编》在线”这一可搜索的数据库提供对已登记条约的完整汇集。¹⁵ 相关信息(包括登记号、条约名称、缔约方、提交者、缔结日期和地点、生效日期和方法、作准语文和登记日期)以及登记证书在登记时在该网站上提供。为使已登记的条约在通过《条约汇编》公布前可供公众查阅，条约科在登记后立即在其网站上提供所提交的作准文本的电子副本，并附上任何友情提供的英文或法文译本(如有提供)。若是由秘书处将条约翻译成英文和法文，条约科也会在收到后立即在其网站上提供此种译本，尽管此类译本应被视为初步文本，而不是最后经编辑的文本。已出版的《条约汇编》各卷在付印时可在网站上查阅。¹⁶ 此外，该网站还提供自动订阅服务，通过该服务向订户提供关于新条约登记和《条约汇编》后续各卷出版的最新情况。¹⁷

27. 在修正后的《细则》中删除原先的第十三条后，每月的《在秘书处登记或编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因为每月一览表中所载信息可立即在网站上查阅。最近一期的月度一览表所对应的注册期是 2019 年 1 月。

¹⁵ 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

¹⁶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在线”中的“各卷搜索”。

¹⁷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在线”中的“自动订阅服务”。

28. 大会在其第 73/210 号决议和以前的决议¹⁸ 中一再欢迎为开发和加强电子条约数据库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继续这种努力，同时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挑战。

29. 奥地利认为现在应该对《细则》进行调整，以适应现代电子通信做法。瑞士特别欢迎对《细则》进行的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交登记的规定的修正。法国也欢迎这些修正，因为这些修正简化了登记程序，促进了在登记和公布过程中使用电子资源。卡塔尔指出，会员国就利用技术促进条约登记和公布这一待决问题提出了类似的想法，需要对之采取后续行动。此外，奥地利建议进一步讨论使用电子手段，例如通过定制的在线工具进行标准化登记，因为这不仅可以提高条约登记的效率，而且可以简化程序，从而鼓励更普遍的条约登记。

30. 秘书长以前曾指出，可以通过进一步简化登记和公布流程并提供充足的资源来探索潜在的提高效率办法(A/72/86, 第 35 段)。具体而言，大会不妨考虑开发一个比硬拷贝提交和现有电子提交方式(通常是电子邮件、CD-ROM 或 U 盘)更便于提交条约供登记的在线登记工具。这一工具将使会员国有关当局能够根据标准化的登记要求直接进行电子提交。简化这一过程也有助于减少条约登记中的地域不平衡(见第 8 段)。

31. 此外，条约科自 1990 年代建立电子条约数据库以来，一直在不断努力发展和加强该数据库(A/72/86, 第 11 段)。例如，自 2018 年以来，条约科在使数据库适应基于云的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秘书长指出，大会不妨鼓励努力开发现代电子系统，为今后的用户提供更好、更快和更可靠的数据库。

E. 审议现行关于条约翻译的出版政策(第十二条第一款)

32. 《细则》第五条要求每一份提交登记的文件都应包括条约或国际协定缔结时使用的所有语文的案文。根据《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秘书处应尽速将业经登记或编录的一切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原文在一个单一的汇编中予以公布，并应附列英文、法文两种译本。《条约汇编》被认为是联合国最为多语文的出版物，其中载有约 100 种语文的条约文本(A/72/86, 第 40 段)。

33. 大会第 52/153 号决议鼓励各国考虑尽可能提供已提交登记的条约的英文和(或)法文译本，根据该决议，秘书处请会员国友情提供译本。然而，很少收到友情提供的译本。

34. 如上所述(见第 26 段)，条约科在登记后立即在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上提供作准文本，并附上任何友情提供的英文和(或)法文译本(如有提供)。根据《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秘书处将作准文本译成英文和法文。条约科在收到任何英文或法文译本后，也会立即在网站上提供，作为相关条约记录的一部分，尽管这种译本

¹⁸ 见大会第 51/158、52/153、53/100、54/28、70/118、71/148 和 72/119 号决议。

不是最终版本。作准文本及经通篇编辑和桌面出版处理形成的最终译本一旦定稿，即在《条约汇编》相关各卷中公布。

35. 正如秘书长以前指出的那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承担的条约翻译工作是一项微妙、费时和昂贵的努力，往往需要利用外部承包人(特别是在条约不是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写成的情况下)(A/72/86，第41段)。还利用大量时间和资源审查译本的准确性，以便公布(A/72/86，第41段)。《条约汇编》继续积压，主要原因是翻译延误(A/72/86，第42段)。截至2020年5月31日，《条约汇编》的最新可查阅的一卷所编内容的截止点是于2013年12月登记的条约；约3665项翻译请求待完成，与此相应的将在《条约汇编》上公布的译本页数为约24979页。若干会员国就条约翻译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

36. 奥地利指出在《条约汇编》中公布条约的工作日益积压，重申保持该汇编多种语文特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就翻译政策审查事宜进行公开对话，以期提高效率，确保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迅速公布条约。这类审查应考虑到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准确条约译本方面可用资源有限。

37. 阿根廷认为，《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须登记和公布条约，由于秘书处需要将条约译成英文和法文，迫切需要为条约登记和公布过程中遇到的延误和费用高昂问题找到解决办法。阿根廷呼吁分析《细则》第八条第一款是否合理。由于这类分析无法涵盖会员国使用的所有语文，因此应从本组织的正式语文着手考虑解决办法。阿根廷认为，以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登记和公布条约，并将条约从非正式语文翻译成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将是朝着实现语文平等、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迈进一步，同时将为联合国和会员国节省资源。为此，阿根廷提议对《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进行修正，案文如下：

秘书处应尽快将业经登记或编录的一切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原文在一个单一的汇编中予以公布。若原文均非联合国正式语文，则在公布后再行译成联合国的任一正式语文。关于本细则第二条所指的正式声明书，应依同一方式予以公布。

38. 比利时表示支持大会第73/210号决议序言所提目标，特别是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并采取与条约有关的行动的目标，强调不应为了缩短公布截止日期而牺牲第73/210号决议所回顾的关于提高透明度、便利查阅、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以及原则。比利时认为，对《细则》的任何修正都不应给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增添新的义务，否则可能会削弱会员国遵守《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义务的能力，导致提交秘书处登记的条约数量减少、登记所需时间增加。比利时认为，任何有关取消《细则》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将条约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的要求的建议，应不予采纳。比利时回顾，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法院需要查阅以其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登记和公布的条约。

39. 法国也强调支持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并采取与条约有关的行动的目标，但认为不应为了缩短公布截止日期而牺牲关于提高透明度、便利查阅、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及原则；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价值观，也是秘书处登记

和公布条约的根本原因。一方面，法国认为，对细则的任何修正都不应给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增添新的义务，例如向秘书处提供译本的义务，这可能会限制某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行政和财政资源最为有限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履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义务的能力。这可能导致提交秘书处登记的条约数量减少、形成两级登记和公布制度，从而破坏关于提高透明度和便利查阅的目标及原则。另一方面，法国认为，要充分遵守提高透明度、便利查阅、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势必就要拒绝任何有关取消《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将条约译成英文和法文的要求的建议。法国还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法院需要查阅以其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取消这一要求则与这项需求不符。综上，法国认为，关于取消译成英文和法文的要求的建议不能采纳，并且至少应当强调这一要求对提高透明度、便利查阅、使用多种语文等目标的贡献。法国还建议考虑其他措施，以减少秘书处登记的条约的公布和翻译时间(见第 49 和 58 段)。

40. 芬兰回顾，关于将条约译成本组织正式语文之一的职责以及所有公布的条约须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的要求，第六委员会一直没有提出最终的解决办法。减轻秘书处在为所有公布的条约提供英文和法文译本方面的负担，同时保持必要程度的国际法透明度和条约可查阅性，仍是主要关切。尽管将条约译成英文和法文的要求给秘书处带来了沉重负担，但芬兰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要求会员国提供译本可能会妨碍它们登记条约的意愿。芬兰还感到关切的是，取消所有公布的条约须译成英文和法文这一要求，或采取替代措施，可能会使国际法的透明度和条约的可查阅性严重受损。出于这些原因，芬兰认为应延续现行做法。芬兰还认为，可以在《细则》中呼吁会员国友情提供提交供登记的条约现有的英文或法文译本。

41. 墨西哥请秘书处研究是否有可能在使用本组织正式语文和译本方面改革或更新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制度，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准备英文和法文译本的费用以及因翻译能力有限所造成的公布推迟。

42. 卡塔尔强调了在条约登记和公布时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的重要性。

43. 西班牙强调有必要研究关于细则修订的各项可能方案，确保在《条约汇编》中公布条约在费用和时间上可行。西班牙重点关注两个问题：不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缔结的条约的翻译费用；以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缔结的条约的翻译问题的最佳解决办法，此种情况下，若仅须具备一种而不是两种语文的译本，会有助于加快公布进程。

44. 关于非以任一正式语文缔结的条约，西班牙建议考虑要求会员国以六种正式语文中的至少一种语文提供条约作准文本或译本。这一要求将消除秘书处因翻译以非正式语文书就的条约所产生的资源和时间成本，这类翻译往往需要聘用外部承包人。西班牙认为，设置这项要求并不会导致将秘书处产生的费用转嫁给会员国，因为两个语文各异的国家在谈判条约时往往会用作为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第三方“中立”语文进行谈判。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可以向秘书处提供以谈判所用语文书就的条约文本，无论该文本是否为作准文本，目的是在不给有关国家或秘书处招致费用的同时加快公布进程。此外，西班牙质疑，对于以本组织其

他四种正式语文中的至少一种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或俄文)缔结的条约, 是否有必要译成英法两种语文。西班牙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考虑到最大限度地利用六种正式语文可能节省的费用和时间, 不妨考虑仅一种语文译本是否足够, 并研究可能的方案。在这方面, 西班牙还对《条约汇编》的出版格式发表了评论意见(见第 60 段)。

45. 美国认为, 如果不将条约文本译成英文和法文, 在《条约汇编》中公布条约文本的实用价值将会严重受损。美国认为, 这种情况下, 就一些条约而言, 《条约汇编》中可能不包含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书就的可靠文本。这样, 会员国要理解和援引这些条约、包括在《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所设想的情况下理解和援引, 将会更困难。此外, 美国告诫说, 缺少这类译本可能会使以英文和法文作为正式语文的国际法院无法获取可靠版本的条约文本, 用以处理所审理事项, 对于翻译资源可能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可能尤为严重。

46. 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大会不妨再次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其中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 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47. 大会还不妨再次呼吁会员国考虑在可能时提供提交供登记的条约的英文或法文译本或同时提供这两种语文的译本(A/72/86, 第 32 段)。不妨在《细则》第五条中请会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友情提供译本。此外, 鉴于会员国就关于条约翻译的公布政策的范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大会不妨考虑是否应重申现行政策, 或是否修改现行政策, 以确保《条约汇编》及时出版, 同时保持汇编的可查阅性。在这方面, 大会不妨再次呼吁通过迅速提供编辑和翻译服务, 确保根据《细则》加快《条约汇编》的出版, 以便能够有效传播和查阅条约。

48. 为了缓减《条约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情况, 大会不妨考虑条约翻译以外的其他措施, 尤其是与有限公布政策(见第 53-55 段)和《条约汇编》出版格式(见第 58-62 段)有关的措施。

F. 扩大有限公布政策(第十二条第二至五款)

49. 法国建议扩大有限公布政策, 纳入秘书处可能提议的新的条约类别。

50. 《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秘书处对属于下列各类的双边条约或国际协定有权不予全文公布: (a) 关于金融、商业、行政或技术事项的范围有限的援助或合作协定;¹⁹ (b) 关于安排各种会议、讨论会或集会的协定;²⁰ (c) 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或专门机关或有关机关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汇编以外的其他文件中予以公布的协定。²¹ 如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 秘书处在决定是否全文公布时, 除其他外, 应适当考虑到全文公布所可产生的实用价值。根据大会第 52/153 号决议, 有

¹⁹ 见《条约汇编》中的下列实例: 第 2477 卷, 第 44478 号; 第 1865 卷, 第 1127 号; 第 2851 卷, 第 49845 号; 第 2769 卷, 第 48772 号; 第 1775 卷, 第 30929 号。

²⁰ 例如见同上, 第 2815 卷, 第 49380 号。

²¹ 例如见同上, 第 2625 卷, 第 46753 号。

限公布政策适用于双边和多边条约。实施有限公布政策的理由是便于更迅速地公布属于《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范围的特别重要的协定。²²

51. 《条约汇编》收录的有限公布的条约应根据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要求，附有下列信息：英文和法文全称、缔约方信息、缔约的日期和地点、生效的日期和方法、作准文本的语文，以及登记编号、登记日期和登记实体。这些信息也在网站上公布。这类条约的作准文本不在《条约汇编》中公布，也无法在网站上查阅，但可依照第十二条第四款应请求提供。

52. 有限公布应与部分公布区分开来。秘书处历来有部分公布的惯例，自推出《条约汇编》伊始就一直遵循这一惯例。在某些具体情况下，秘书处可酌情决定不公布条约的某些内容。与不刊载全文的有限公布政策不同，在特定情况下适用部分公布方法旨在加快公布工作，例如，排除某些可由缔约方另行提供的、技术性很强且篇幅很长的附件、冗长的产品清单或服务列表、或产品规格说明。

53. 在这方面，大会不妨考虑在《细则》中反映这一关于部分公布的现行做法，在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类别清单中增列条约的技术附件。这一类别尤其涵盖有关运输、²³ 自由贸易、²⁴ 对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前身为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所作捐助²⁵ 的国际协定的技术附件，或任何其他所附技术附件经常修正的协定。

54. 为加快《条约汇编》出版工作，秘书长曾表示，大会不妨考虑扩大有限公布政策，以便不全文公布更广泛类别的条约或其他权威来源公开供查阅的条约(A/72/86, 第44段)。这可以包括由保存人以可广泛查阅的格式公布的多边条约。为此，大会不妨鼓励努力在公布条约的过程中酌情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

55. 此外，鉴于利用技术可以扩大条约的可查阅性，可修改关于今后登记的条约的有限公布政策，确保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系统地提供这些条约的作准文本。

G. 实现《条约汇编》出版格式现代化(第十三条)

56. 条约按登记日期顺序在《条约汇编》中出版，以年度/月份的格式分卷编列。《条约汇编》由条约科通过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桌面出版流程制作。各卷《条约汇编》均包含某个月份内登记的若干条约(平均每卷 25-30 项)，并按要求附上英文和法文译本。某些卷的出版可能会推迟很长一段时间，以等待其中所载的某些条约的译本(见第 34 和 35 段)。

57. 鉴于网站上提供《条约汇编》的电子版，根据 2018 年修正的《细则》第十三条，仅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免费分发《条约汇编》印本。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5 个会员国定期索取《条约汇编》印本。

²² 见 A/32/214、A/33/258 及大会第 32/144 和 33/141 号决议。

²³ 例如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30 卷，第 41748 号。

²⁴ 例如见同上，第 2694 卷，第 47842 号。

²⁵ 例如见同上，第 2748 卷，第 48531 号。

58. 有鉴于此，法国认为，可以减少《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的限制。具体而言，法国提议停止出版《细则》中不再提及的月度汇编，代之以如下做法：每一项已登记条约在集齐所有要素，即条约、所附英文和法文文本以及相关信息后，仅以电子手段即刻公布。由此，秘书处无须等到一卷内所有已登记条约的上述要素全部齐备，便可着手公布一项条约。

59. 卡塔尔认为，有必要适当关注各国和联合国利用技术促进公布进程的情况，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简便的方法。

60. 西班牙请秘书处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收到一项条约的第一种必需语文译本后即以电子版或印本形式预先、单独公布该条约。这不会影响在收到第二种语文译本后对预先公布的版本进行增补的可能性，并将有助于有关用户尽早查阅条约，从而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节省时间。

61. 秘书长回顾，大会自 1996 年起认识到通过互联网提供条约和条约法有关的资料以供查阅，对于那些须花相对很高费用才能以合订本形式保存全套完整条约国家特别有价值，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制定关于将《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上载于因特网以供查阅的政策。²⁶ 例如，由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状况不断变化，《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从印刷出版物(2010 年 4 月停止出版)改为可检索的在线数据库，现在每天都在条约集网站上更新。²⁷

62. 鉴于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确认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工作目前积压严重，且新技术可在便利查阅该汇编方面发挥作用，大会不妨审议将《条约汇编》改为新的数字出版格式的可能选择，以提供关于已公布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最新信息。

H. 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3. 条约科支持会员国履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提交条约供登记和公布、条约法和实践、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方面提供咨询和协助。²⁸

64. 此外，条约科开展能力建设，在联合国总部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组织讲习班。每年在总部举办两次免费的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讲习班，以英语授课。²⁹ 条约科还应邀与东道国政府或主办组织合作举办国家和区域讲习班，相关费用由东道国政府或主办组织承担。³⁰ 是否实际举办这类国家和区域讲习班，须视为此划拨的预算资源的限制而定。³¹

²⁶ 见大会第 51/158、52/153 和 53/100 号决议。

²⁷ 见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状况”。

²⁸ 见联合国条约集网站“培训-法律技术援助”。

²⁹ 见联合国条约集网站“培训-联合国总部”。

³⁰ 见联合国条约集网站“培训-区域”。

³¹ 国家和区域讲习班的数量从 2003 年至 2007 年的平均每年两次减少到 2008 年至 2016 年的每年一次左右，2016 年是举办这类讲习班的最后一年。

65. 传播条约科编写的法律出版物有助于协助会员国有效参与国际条约框架。《条约手册》(2012年)、《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2003年)、《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1999年)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免费查阅。
66. 在这方面,奥地利强调了条约科的工作及其就条约登记、保存职能以及与条约法和实践有关的其他事项不断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的重要性。鉴于条约登记依然存在不足之处,奥地利建议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对话,考虑采取更多措施,例如在第六委员会会议间隙定期举办有关条约专题问题的活动,另外,有关条约登记和公布的惯例汇编也可以成为有效工具。
67. 秘书长曾表示,大会不妨考虑采取更多的措施,通过能力建设、出版物或技术援助,解决条约登记中的现有不足之处(A/72/86,第17段)。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条约登记中的地域不平衡(见第8段)。为此,大会不妨考虑采取适当手段,加强和扩大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有关条约法和实践的讲习班。